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加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1）**

**(1) 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資料；及**  
**(2) 持續暫停買賣**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本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管理人接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泰加保險有限公司（「該子公司」）；(ii) 聯交所施行復牌指引；(iii) 本公司開始挑戰保監局指示之程序；及(iv) Smart Neo向本公司授出該額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進度之最新資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聯交所已載列以下復牌指引，要求本公司：

-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證明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及
-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3.25及3.27A條**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所公告，本公司未能滿足以下要求：

- 上市規則第3.10條，乃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三人，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要求，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具備適當的資格或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上市規則第3.10A條，乃由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不足三分之一；
- 上市規則第3.21條，乃由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人，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且審核委員會主席仍空缺；
- 上市規則第3.25條，乃由於薪酬委員會主席仍空缺；及
- 上市規則第3.27A條，乃由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仍空缺。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確保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物色到幾位候選人並正在評估他們的資歷及合適性。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於指定期間內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 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該子公司的狀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所公告，根據保監局的指示（「該指示」），該子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已由管理人（即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和甘仲恒先生）接管，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起生效（「接管」）。本公司已向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其中包括）該指示以及緊急申請暫緩執行該指示（「申請」）。在聽取保監局律師及本公司律師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提交的意見書後，保險事務上訴審裁處主席指示在預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下一次聆訊中聆訊有關申請。於本公告日期，接管仍然生效。

儘管本公司曾屢次向管理人了解其具體收費詳情，以更好地評估管理人的收費對該子公司及本集團所帶來的財務影響，但管理人未提供令人滿意的答復。本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因管理人的收費而產生的成本已對該子公司及本集團造成沉重的財務負擔。

自接管生效至今已有兩個多月，但本公司對該子公司的任何實際成果一無所知。雖然目前仍不清楚管理人的接管何時結束，但本公司已努力並將繼續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方式及措施，在香港的監管框架內透過一切可行方法取回該子公司的管控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 該子公司的保險業務

自接管生效以來，董事會不再有權接觸該子公司的事務、業務及財產。根據管理人的公開聲明，董事會注意到已就該子公司作出以下決定：—

- 二零二二年二月至四月已過期／即將到期之的士保險單並無／不會續保。
- 不會承保新的士保險單。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變動乃管理人單方面作出，未事先通知或諮詢本公司管理層，且因管理人費用而產生的重大成本概不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

此外，該子公司在管理人的管理下，在沒有事先通知或諮詢本公司管理層的情況下辭退了該子公司大部分負責開拓中小企業綜合保險的員工。此舉勢必會影響到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發展，及與本公司原本為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而制定的商業策略相違背。

### **海外擴張準備**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所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 Smart Neo 訂立融資協議。Smart Neo 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宇博士（「吳博士」）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融資協議，Smart Neo 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金額最高為 750,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五十八億五千萬港元）的循環融資（「該額度」），為期 12 個月，自融資協議訂立當日起生效。從該額度中提取的資金須嚴格用於 (i) 擬收購事項；或 (ii) 向該子公司提供財務融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就有關融資協議及擬收購事項通知保監局（「致保監局之通知」）。根據本公司向保監局作出之承諾，除非本公司收到保監局同意的較短通知期，否則將不會早於致保監局之通知日期後的 60 天提取該額度。

憑藉吳博士的財務資助，本集團將具備優越條件尋求海外商機，進入環球保險市場及其他金融服務領域，實現地域多元化並加強地緣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或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利用該額度下的部分資金提供進一步融資，支持該子公司的營運。

展望未來，無論申請結果如何，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環球保險市場尋求商機，而董事會相信此舉將提升本公司股東的可持續性及長期回報，同時將本集團依賴任何單一市場的風險降至最低。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擬收購事項識別目標公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作出公告。

##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為吳宇博士(主席)、林烽先生及戴承延先生；以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生博士所組成。